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6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5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8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符合畢業門檻。
- (四)「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申請(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含)以內通過)。
- (六)完成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三、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應依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其論文題目之相符性，並於指導教授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相符性審查表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12月31日以前、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6月30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 5.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三)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七、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指導教授)，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1月10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7月20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立即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註冊日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為註冊日起至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及辦理離校，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為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應符合下列品保機制：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確保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且考試委員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比例。

(四)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研究生研討，並填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五)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依本校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由學校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召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得視嚴重程度調減該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人數。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